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诸葛、长乐村民居之诸葛村民居保护修缮工程第八期勘察设计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文物保护一级工程，建筑面积约2176 m²，含雍睦路3/4号、信堂路33号/34/35/36号、信堂路14号、行堂路4号、马头颈40号、旧市路8/10/12号等6处建筑。

2.2 项目地点：兰溪市诸葛村；

2.3 招标范围：包括现状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图、给水电等配套设计和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相关服务。

2.4 计划服务期：12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满足《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的要求，设计方案、施工图须通过文物部门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维修保护）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并提供网站备案截图或备案信息表（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资格

/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_____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0日15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限额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579-88138522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地址： 兰溪市创业大道 32 号 B2 幢 116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人： 曾女士

电话： 13575994100 电话： 18368650746

邮箱： / 邮箱： /

2024 年 3 月 27 日